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毓儒

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5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受刑人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

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3年12月5日嘉院弘刑禮113聲1061字第1130018167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201至209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等臺中分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再抗告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5號再抗告駁回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8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3年11月，但不得逾30年），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姍容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共8罪，各處	共9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1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8日 (8次)	109年11月7日 (9次)	109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9 49號	桃園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13 204號、110年 度偵緝字第13 67號(聲請書 僅載110年度 偵緝字第1367 號等)	臺中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2 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訴 字第853號	110年度訴字 第1386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457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月07日	111年1月28日	111年5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訴 字第853號	110年度訴字 第1386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4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2月17日	111年3月14日	111年7月7日
備 註	編號1至7，經中高分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再抗告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5號再抗告駁回確定。			

編 號	4	5	6
-----	---	---	---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 年1月(3 次) (2)有期徒刑1 年2月(1 次)	(1)有期徒刑1 年4月(3 次) (2)有期徒刑1 年2月(2 次)	共4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3 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20 日(4次)	109年11月12 日(5次)	109年11月8日 (4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6 130號	桃園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36 503號、110年 度偵字第5363 號(聲請書僅 載109年度偵 字第36503號 等)	桃園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40 1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688號	110年度金訴 字第20號	111年度審金 訴字第1696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0日	111年7月29日	112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688號	110年度金訴 字第20號	111年度審金 訴字第16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30日	112年3月28日

(續上頁)

01

備	註	
---	---	--

02

編	號	7	8	以下空白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共2罪，各處 有期徒刑1 年。	(1)有期徒刑1 年4月(4 次) (2)有期徒刑1 年2月(11 次) (3)有期徒刑1 年3月(5 次)	
犯	罪	日	期	
		(1)109年11月 21日 (2)109年11月 20日	(1)109年11月 21日(14 次) (2)109年11月 22日(6次)	
偵	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0	嘉義地檢110	
年	度	年度偵字第18	年度偵字第26	
案	號	684、26843	22號、110年	
		、33067號、1	度少連偵字第	
		11年度偵字第	84號、111年	
		237號(聲請書	度偵字第4529	
		僅載110年度	(聲請書僅載1	

		偵字第26843號等)	10年度偵字第262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3月30日	113年8月29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4日	113年10月1日	
備 註				